

---

# 低压临时用电业务办理须知

尊敬的电力客户：

欢迎您到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办理非居临时用电业务！我公司为您提供营业厅、“网上国网”APP、95598 网站等业务办理渠道。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 一、业务办理流程



## 二、业务办理说明及注意事项

### （一）用电申请

请您按照电子渠道受理要求提供申请资料。

您在办理用电申请时，请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1. 用电人身份证明（个人用户需提供身份证、户口本、军官证或士兵证、台胞证、港澳通行证原件、外国居民护照、外国永久居留证等；单位用户需提供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及法人代表身份证明等）。若您受用电人委托办理业务，还需提供用电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and 您的有效身份证明。
2. 用电人的房屋、土地权属、政府相关部门批复文件或合法使用证明。
3. 用电负荷清单。

### （二）装表接电

受理用电申请后，我们将通过电话与您预约；工作人员将在下一个工作日，或按照与您约定的时间上门服务并答复供电方案，请您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临时用电按产权分界点（电能表）划分外部工程实施范围。产权分界点及电源侧工程建设由我公司负责实施，产权分界点负荷侧工程由您负责实施。

我们将在签订《临时供用电合同》及相关协议后为您装表接电。

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行购置、安装合格的漏电保护装置，确保用电安全。

### （三）其他告知事项

对**基建工地、农田水利、市政建设等非永久性用电**，可供给临时电源。临时用电期限除经供电企业准许外，一般不得超过六个月，逾期不办理延期或永久性正式用电手续的，供电企业应终止供电。使用临时电源的用户不得向外转供电，也不得转让给其他用户，供电企业也不受理其变更用电事宜。如需改为正式用电，应按新装办理。

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或者对我们

---

---

的服务有建议、意见，请及时登录“网上国网”手机 APP 或拨打 95598 供电服务热线进行咨询、反映，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若您的诉求未能得到及时响应，或者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您还可致电 12398 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



网上国网 App



网上国网 95598  
微信公众号



12398 能源监管  
热线微信公众号



12398App  
(安卓版)

客户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